

他們的犧牲是爲了誰

· 王立楨 ·

前幾天在網路上看到臺灣的一份報紙，報導空軍一連在幾天內摔了兩架飛機之事時，竟用了「護漁？護個鬼！」做爲標題，心中真是相當的氣憤。做爲一個新聞記者，當報導一件事情時，應該客觀的將事實呈現在讀者前面，而不該將自己的情緒放進去，因爲這究竟是篇新聞報導而不是社論。

飛機是一種高科技的產物，由成千上萬個機械零件，上萬呎以上的電線及多個電腦所組成，飛行期間如果其中任何一個小組件故障，或人爲操作上的疏忽，都很可能造成相當嚴重的後果。然而，無論地勤人員多麼仔細，飛行員多麼小心，失誤總會發生，這就是著名的「莫非定律」——凡是可能出錯的事均會出錯！這種狀況下，只能盡量減少失誤的機率，但是這種機率不可能降到零！

我國F-16及幻象戰機的失事率與其他國的空軍相比並不差，那麼爲什麼要用那些風涼的語氣來數落自己

國家的空軍呢？在我看到那份報導的同一天，在那份報紙的網站上，我就發現了無數個錯別字，如果有人對那報紙的編輯說：「字都不會寫，發新聞？發個鬼！」他會做何感想？

目前兩岸的情勢不比五、六十年之前，在國家沒有一個明顯敵人的狀況下，就不免會有人認爲軍隊是多餘的，消遣軍人也成爲政論名嘴的家常便飯，因爲那些人以爲只有在兩兵交接，砲火互射的狀況下，軍人才派得上用場，除此之外，對於軍人他們所關心的似乎只剩下優惠存款與年節慰問金了。

前參謀總長陳燦齡將軍在任職空軍作戰司令的時候，有一天在與幾位非軍職政府官員吃中飯時，有人向他提到，既然多少年來臺灣海峽上都沒有任何戰事發生，作戰司令的職位一定是相當的輕鬆。陳燦齡將軍注意到那位官員在說話時也一直在揮手趕餐桌上的那一隻蒼蠅，於是他決定利用這個機會來糾正一下那位官員對戰爭

的看法。

陳將軍告訴那位官員，作戰並不一定要有看的見的戰果，並不一定要擊落幾架敵機或是在敵陣營上頭扔幾顆炸彈才算作戰，其實這跟在餐桌上趕蒼蠅一樣，爲了不讓蒼蠅落在飯菜上，所以我們不停的在揮手，蒼蠅受了揮手的影響，而沒法子落在上面，但它並沒有因此而罷休，隨時圍著餐桌在繞，等待著任何一個可乘的機會，偷襲桌子上的紅燒蹄膀。所以，只要它在飯廳裡，我們就得無時不刻的注意它的行蹤，隨時揮手來阻止它的偷襲；這就是我們和蒼蠅的作戰，當我們看到蒼蠅即將落在飯菜上時，我們的腦子就會下一個命令給我們的手，我們揮手的動作就是在執行腦子所下達的任務，只要蒼蠅沒有落在上面，我們的任務就達成了，而在這個過程裡我們並沒有打死任何一隻蒼蠅。這也是軍人在非戰爭期間對國家所作出貢獻的最好例子，但那也是一般國人所感覺不到的。

我每年回臺灣時，都會專程到碧潭去對那些爲國捐軀的空軍將士們，獻上我對他們的敬意。在目前國內社會環境下，讀著冰冷碑文上對那些早逝英雄的簡介，我都會想起林徽音女士的那首新詩，「哭三弟恆」（林徽

音的三弟，林恆，空軍官校十期，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於成都空戰陣亡——中的最後一句：「……而萬千國人像已忘掉，你死是爲了誰！」

人無不死，但是那些英年早逝英雄們的事蹟，該存活在國人們的心中。因爲，是那些人的犧牲，我們的生命才得以延續。五、六十年前當中共口口聲聲的要「解放臺灣」時，我們除了演習之外，何時聽過空襲警報的鳴聲？不正是因爲那些目前業已退休的榮民們，及爲國捐軀的英雄們，曾將中共的野心擋在海峽的彼端！

我在參觀美國空軍博物館時，所看到的一段話文字曾讓我沉思良久，那段文字是這樣寫著的：「Anation that does not honor its heroes, it has been said, loses its soul. The soul of a military organization is its esprit de corps, arising from the memory of heroic deeds in the past.」（有人曾說過，一個國家如果不讚揚它的英雄，這個國家就已失去它的靈魂。一個軍隊的靈魂，我們稱之爲「軍魂」——是由那些英雄們視死如歸，忠心報國的精神所演變而成的。）當我們任由那些媒體大發厥詞，侮辱那些曾爲我們犧牲奉獻的三軍將士時，我們是否也已忘記，他們的奉獻是爲了誰？

本刊啟事



一、爲配合主計作業規定，欲訂閱本刊者，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帳號：〇〇四〇五六〇二一〇九〇，戶名：九〇二五一—二一〇一專戶」，完成匯款手續後，請將訂閱者姓名、詳細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冊數，併同匯款收據傳真或郵寄至本社，傳真電話：（〇二）二五三二〇三七六。地址：中華民國的空军出版社臺北市中山

區北安路三八七號。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二、邇來國軍各單位迭有投稿軍事期刊社之文章發生侵權爭議情事，爲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請作（譯）者填寫著作授權書（格式如左，請以A4紙張自行放大影印），連同作品一同寄送本社（若爲電子郵件投稿，請將著作授權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達）；翻譯稿需請譯者自行查證是否獲得授權。投稿文章如涉抄襲，請投稿人自行負責。空軍司令部 文宣心戰組 敬啟

著作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 係 保證所著作（譯著）之「 爲本人所創（譯）作（若爲共同創作及譯著時，業已取得共同創作者及原作者之授權），並授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將上述作品用於其所屬軍事期刊刊載及從事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另同意對該作品之所有權轉讓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二、著作權：

本授權書爲專屬授權，本人同意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全權處理，並聲明及保證上述授權著作，均爲合法之創（譯）編作品。被授權人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使用，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概由本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授權人（代表人）：（如爲共同著作權人請填明各代表人，並應以詳述下列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